|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申請書 | | | | | | | |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共計 頁） | | | | | | | |  |
| 收件編號： | | | | | 案號： 年 　字第 號 | | |
| 稱 謂 | 姓名或  事業名稱 | 性  別 | 出生日期或核准設立日期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公司統一編號 | 所屬傳銷事業 | 可送達之地址  或營業所 | 聯絡電話或  電子郵件 |
| 申 請 人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 |  |  |  |  |  |  |  |
| 〈委任代理人〉 |  |  |  |  |  |  |  |
| 相 對 人 |  |  |  |  |  |  |  |
| 請照附註2本會業務規則第19條，列出請求事項及理由（可依敘述長度酌加頁面）： | | | | | | | |
| 一、請求代付之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二、請求之同一原因事件 | | | | | | | |
| 三、二十位以上傳銷商受損害或請求損害賠償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之說明  四、傳銷事業（相對人）應負賠償責任之理由 | | | | | | | |

|  |  |
| --- | --- |
| 附屬文件 | □調處不成立證明書：　　　　　　　　　　　，　　件。（必要）  □訴訟終結後同意返還代付金之切結，　　件。（必要）  □申請人提供予貴會訴訟協助代付金之帳號影本，　　件。（必要）  □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件。（必要）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件。  □其他： |

此致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1.依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第十八條：經調處雖未成立，惟經本會認定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者，傳銷商得檢具調處不成立證明書，書面申請本會協助提起訴訟。  
協助提起訴訟事件中所稱之當事人係指申請人及相對人。  
協助提起訴訟事件中所稱之代付金係指本會先代為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  
前項律師費用不得高於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四條之金額。

　　　2.依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第十九條，提起訴訟協助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一、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電話。  
三、請求之代付金額。  
四、請求之同一原因事件。  
五、二十位以上傳銷商受損害，或請求賠償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之說明。  
六、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之理由。  
七、訴訟終結後同意返還代付金之切結。  
八、附屬文件名稱及其件數。  
九、申請年、月、日。

　　　3.依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第二十條規定，提起訴訟協助申請書經審查符合規定，董事會應於下一次董事會議中作成是否協助提起訴訟之決議。如決議通過，並應立即提撥代付金。  
代付金以一定額度內為限，該額度由董事會另訂之。  
代付金為最後補充性，倘申請人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請求訴訟扶助時，本會代付金即以申請人經訴訟扶助後仍不足之部分為限。  
申請人經本會通知得請求訴訟扶助仍不請求訴訟扶助者，本會得不受理該提起訴訟協助之申請。  
申請人就訴訟程序中各審級之訴訟費及律師費，均得申請本會協助，惟總額度仍以第二項所訂一定額度內為限。

　　　4.依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人如就律師選任有困難者，本會得推薦律師名單。

　　　5.依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人應隨時通知本會訴訟進度，本會亦得適時向申請人詢問之，申請人不得拒絕。

　　　6.依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經申請人通知訴訟終結後，本會應於接受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向申請人請求返還代付金，返還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前項代付金之返還不得加計利息。但經請求逾三十日仍未返還者，應自三十日屆期之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

　　　7.如申請人符合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受訴訟協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為社會救助法規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經董事會同意後，免返還代付金。

　　　8.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開告知內容，並同意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就本事件相關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